各類敘薪案件－應檢附證件一覽表

|  | **類別** | **檢附證件名稱** | **備考** |
| --- | --- | --- | --- |
| 一、初任教師敘薪 | 1.公費分發教師2.公開甄選教師 | 1. **教育實習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正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分發報到通知書或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5. 聘書（影本）。
6. 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1. 具有職前年資：

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件，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報縣府核定。1. 無職前年資：
2.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3. 其敘薪通知書副知本府備查。

3.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 二、初任校長敘薪 | 1.初任或再任本縣校長2.外縣市人員調入本縣擔任校長一職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檢齊相關證件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報府核定。 |
| 三、代理教師敘薪 | 公開甄選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應註明占缺性質（影本）。
4. 甄選簡章。
5. 網路或自行公告榜單。
6. 公務人員履歷表（未曾於本縣任教者）（正本）。
 |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敘薪通知書副知本府備查。
3. 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末頁「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 再聘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聘書，註明占缺性質及第○次再聘（影本）。
4. **前一學期（年）之敘薪通知書（影本）。**
5. **前一學期（年）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敘薪通知書副知本府備查。
3. 再聘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參照。
 |
| 四、調任服務 | 縣外介聘教師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介聘分發函（影本）。
4. 新任學校聘書（影本）。
5.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6.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7. 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1.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
2. 敘薪通知書副知本府備查。
 |
| 縣外教師經教師甄試調入本縣 |
| 縣內介聘教師 | 免報敘薪（依原校考核結果銜接支薪）。 |  |
| 五、現職教師或校長改敘 |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1. 改敘申請書（正本）。
2. 簽准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校長申請改敘，須附報府核准之文件。**1. 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2.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1. **以修畢之科目抵免學分或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證明書（影本）。**

※須揭示抵免學分之前修習學年度，諸如：學分證明書、抵免學分科目之該學年度成績單。1. 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2. 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3. 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敘薪通知書（影本）。
4. 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派充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6. 留職停薪者：
7. 辦理復職手續，始得申請改敘。
8. 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9. 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國外學歷改敘請另附：****1.畢業證書影本－含原文暨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2.成績單影本－含原文暨中文譯本：**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3.入出境證明文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新制⮊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104.12.27施行)**1. 未經學校書面簽准同意進修，不得申請改敘。
2. 其簽准同意進修，「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不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亦即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3.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4. 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舊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1.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歷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歷起敘，並採計不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良年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年提敘(包括取得較高學位前修讀學科、得抵免學分及論文寫作期間均列入進修期間)。
2. 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教育部92年9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39924A號令)
3. 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應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4. 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 六、專任運動教練 | 初任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
3. 公開甄選分發報到、錄取通知書或介聘函（影本）。
4.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6.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1. 具職前年資者，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並檢齊職前年資暨相關證件報府核定。
2. 未具職前年資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級，並將其敘薪通知書及相關證件報府備查。
 |
| 改聘 |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
3.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影本）。
4. 績效評量審查結果表。
5. 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之內簽（須具校長批核日期）或函報本府核准函（影本）。（必要時檢附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之佐證文件）
6.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 改聘審定之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函參照) |